

#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##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我们收到了《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在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、法规，以勤勉敬业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，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了真实、准确的审计报告，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张志勇

\_\_\_\_\_  
王乐锦

\_\_\_\_\_  
胡志斌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